济社字〔2022〕21号《济宁市供销合作社 2022年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书》解读

一、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为深入贯彻省供销社鲁供发〔2022〕13号《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书》要求，持续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结合全市供销社系统实际，制定本任务书。

二、决策依据

依据省供销社鲁供发〔2022〕13号《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书》制定本任务书。

三、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标对表中发11号、鲁发16号、济发14号文件提出的改革任务举措，锚定“五大发展”目标，推动综合改革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更多实质性进展，加快将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四、重点任务

完善联合社治理结构；理顺社企关系；强化层级间的联合合作；加快建设“数字供销”；加快实施“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优化农资供应和服务；规范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培育壮大龙头企业专项行动；强化基层社合作经济组织属性；因地制宜加快基层社改造；强化联合社对基层社建设的指导推动；探索开展实体性合作经济组织等改革试点。

联系人：宫利焕；联系电话：0537-2211729